

Chapter

1

信託法

〔最後異動時間：民國94年5月18日修正〕

- 第一節 信託契約
- 第二節 信託財產
- 第三節 受益人
- 第四節 受託人
- 第五節 信託關係之消滅

第一節 信託契約

案 例

鄭一平與其妻鄭太太育有一位男孩鄭小凱（已成年）及一位女兒鄭小萍。鄭一平因經商賺不少錢，而擁有一些財產。後鄭一平得重病，鄭太太有意另結新歡，當醫師告訴鄭一平，不久將死亡，鄭一平惦念著目前正在念書的男孩鄭小凱（已成年）及一位女兒鄭小萍，想將其所擁有的財產能在生前加以規劃，將來鄭小凱與鄭小萍可以使用，而不被其他人所動用，想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將其所擁有之財產信託予受託人。試問：該信託契約是否成立？又效力為何？

1 何謂信託？

何謂信託呢？根據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簡言之，信託是一種多元化財產管理制度，是由財產所有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於管理人，使管理人為一定之利益或目的，管理或處分財產，同時達到財產保護、資產增值或節稅等功能。

2 信託之目的何在？

信託制度有以下之目的：

一、以財產管理為目的

委託人經由訂立信託契約將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為借重受託人之專業管理、經營能力管理其財產。

二、以資產增值為目的

經由信託契約將財產權移轉予專業受託機構，由專業人員依契約作投資管理以達致富目的。

4 基礎金融法—案例式

三、照顧遺族或頤養天年為目的

財產交付信託後，可避免因繼承而強制分割，遺產亦依委託人之意思分配給繼承人或非法定繼承人，繼承人無須為爭奪遺產而傷和氣，而能有效照顧遺族；而將現有財產或退休金經過信託規劃亦可為頤養天年作準備。

四、以公益為目的

信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個人或法人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設立以公益為目的之公益信託。其目的在依賴信託業專業之運作能力及信託監察制度，保障公益信託財產之永續性。

五、讓遺產不因人為因素而荒廢

委託人如生前已將遺產交付信託，則可避免繼承人因爭奪遺產，造成遺產無法分割，致遺產無法運用，使該遺產如同廢棄物，而無法發揮效用。

3 信託之好處何在？

信託制度有下列之好處：

一、資產保密

信託財產所有權歸入受託人和其下之控股公司名義所有，仍得由委託人以不具名方式控制財產。

二、安全

信託財產通常不受委託人涉訟之影響，成立國際信託尚可規避部分政治風險，經由專業管理，可減少作業失誤。

三、遺產可生前規劃

自行指定受益人不受民法應繼分限制；另生前可透過贈與方式分配財產。

四、專業人員投資管理

委託人可以挑選優秀之受託人，以投資管理其信託財產，當受益人年幼時最能凸顯本項特色。

五、資產可集中管理

委託人可能擁有跨國分散之資產，透過信託制度，可讓資產集中管理，更可以避免家屬日後無從追查。

六、稅務規劃

遺產稅可降至最低（美國尤其明顯）。

4 信託方式之重要類型及其區別何在？

信託之制度，其方式之重要類型及其區別何在，分述如下：

甲、契約信託與遺囑信託

一、契約信託之定義

所謂契約信託，係指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訂定契約而設定之信託。

二、遺囑信託之定義

所謂遺囑信託，係指依據委託人之遺囑所設定之信託。

三、契約信託與遺囑信託之區別

契約信託為契約行為，遺囑信託為單獨行為。

英美法國家之遺囑信託為信託主要業務，然大陸法系國家並無信託之傳統，故遺囑信託不多見。於英美所設定之遺囑信託，乃賦予受託人財產之管理權，而依遺囑之指示，為遺產之管理及分配。

乙、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

一、私益信託之定義

所謂私益信託，係指以私人之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二、公益信託之定義

所謂公益信託，係指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6 基礎金融法—案例式

三、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之區別

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除設定之目的不同外，就主管機關之許可、監督、加入及情事變更原則適用等問題，均有所不同。

丙、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

一、自益信託之定義

所謂自益信託，係指以委託人本人為受益人。

二、他益信託之定義

所謂他益信託，係指以委託人以外之人為受益人。

三、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之區別

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之區別，乃自益信託以委託人本人為受益人，而他益信託乃以委託人以外之人為受益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之實際法律適用上並無區別，然就其信託設定後信託利益變更之問題，僅於他益信託時，原則上不得為終止、變更或處分其權益，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丁、金錢信託與金錢以外之信託

一、金錢信託之定義

所謂金錢信託，係指以金錢為信託標之物之信託。

二、金錢以外之信託之定義

所謂金錢以外之信託，係指以金錢以外之其他物為信託標之物之信託。

三、金錢信託與金錢以外之信託之區別

金錢信託與金錢以外之信託之區別，除兩者標之物不同外，另金錢信託與銀行存款有類似之性質，故亦須接受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又金錢信託無須為信託登記，但金錢以外之信託（例如：不動產、股票）則須為信託登記，才可對抗第三人。

四、金錢信託之種類

金錢信託亦可依其運用方法之不同，可分為下列幾種：

- (一)特定金錢信託：即運用方法具體指定，例如：特定有價證券之買入。
- (二)指定金錢信託：指運用方法大體指定，例如：指定為有價證券之買入。
- (三)無特定之金錢信託：就運用方法無指定及特定。

戊、個別信託與集團信託

一、個別信託之定義

所謂個別信託，係指以單一委託人所設定之信託，其財產應為分別之管理。

二、集團信託之定義

所謂集團信託，係指以大眾之委託人所設定之信託，而集合社會投資大眾之資金，依特定目的，而概括加以運用之信託。其中以證券投資信託為最典型之例。

三、集團信託與個別信託之區別

集團信託與個別信託於下列事項上有所不同：

- (一)分別管理：於個別信託設定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但於集團信託設定時，例如：信託財產為金錢時，得以分別記帳為之，不必予以分別管理。
- (二)受益權與信託財產關係：於個別信託設定時，受益權與信託財產之變動關係呈一定之關係，但於集團信託設定時，則為設定之目的，得就該原則為修正。
- (三)受益權之個別化：個別信託設定後，受益權不失其個別性。集團信託設定後，受益權喪失其個別性，而具有同一性。
- (四)受益人與受託人之實質關係：於個別信託設定時，受託人與受益人具有密切之關係，然於集團信託之狀況，信託財產歸屬於受託人之歸屬性較強，受託人之受益權多著重於受益之分配，因此，為強化對受託人之監督，其信託行為之設定、執行及變更等，均須公權力之介入。

5 信託契約的成立要件為何？

信託契約為法律行為之一種，法律行為要成立，必須具備之要件，信託契約要成立亦必須具備。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區分為一般成立要件及特別成立要件，分述如下：

一、一般成立要件

所謂一般成立要件，係指法律行為須具備始能成立之一定要件。

法律行為成立之一般成立要件，有下列三種：

- (一)當事人。
- (二)標的。
- (三)意思表示。

二、特別成立要件

所謂特別成立要件，係指某些法律行為要成立，除具備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具備之一定要件。

法律行為之特別成立要件，在法律行為中鮮少須具備特別成立要件，其中比較常見者，例如：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¹。依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約定要式行為應依約定方式為之，否則不成立。

6 信託契約之生效要件為何？

依前例5之說明，信託契約為法律行為之一種，已成立之法律行為要生效，必須具備生效之要件，信託契約要生效，亦必須具備，其可區分為一般生效要件及特別生效要件，分述如下：

一、一般生效要件

所謂一般生效要件，係指法律行為（信託契約）須具備始能生效之一定要件。

法律行為（信託契約）生效之一般生效要件，有下列三種：

1 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契約方式之約定）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 (一)當事人須有行為能力。
- (二)意思表示須健全並趨於一致。
- (三)標的須合法、可能、確定。

二、特別生效要件

所謂特別生效要件，係指某些法律行為（信託契約）要生效，除具備一般生效要件外，尚須具備之一定要件。

法律行為（信託契約）之特別生效要件，列舉如下：

- (一)遺囑信託須遺囑人死亡，始發生效力（參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²）。
- (二)附停止條件之信託，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參照民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³）。

7 設鄭一平與大台灣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其信託之相關人為何者？

依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可知，信託契約之相關人有下列三人：

- (一)委託人。
- (二)受託人。
- (三)受益人（但自益信託除外）。

本例中，鄭一平先生與大台灣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以鄭小萍為受益人，故本信託契約之相關人有下列三人：

- (一)委託人：鄭一平。
- (二)受託人：大台灣銀行。
- (三)受益人：鄭小萍。

2 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遺囑生效期）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3 民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8 設鄭一平與大台灣銀行簽訂信託契約，而將位於台中市大公街之大樓交付信託後，鄭一平是否有再動用該棟大樓之權利？

依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可知，信託契約為要物行為。即信託契約之成立，委託人有義務將信託財產之財產權移轉給受託人。既然信託契約已成立，而委託人財產之財產權已移轉給受託人，則委託人已喪失對該財產之財產權的處分權。

本例中，鄭一平與大台灣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將位於台中市大公街之大樓交付信託，則依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該位於台中市大公街之大樓之所有權已移轉予大台灣銀行，因此鄭一平已喪失對台中市大公街大樓之處分權，鄭一平已就位於台中市大公街之大樓不得再動用。

9 設鄭一平與大台灣銀行簽訂信託契約，而將位於台中市大公街之大樓交付信託，其應履行何等行為，才可對抗第三人？

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又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即依上述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條之規定，可知信託關係之成立，必須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如以不動產為信託之標的，不動產物權之移轉，依法律行為而取得，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參照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⁴），故不動產物權之信託，其屬應登記之財產權，如要以不動產為信託，則必須為信託登記，才可以對抗第三人。

本例中，鄭一平與大台灣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其將位於台中市大公街

4 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設權登記——登記生效要件主義）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之大樓交付信託，其屬於不動產信託，故乃係以應登記之財產權為信託，如鄭一平將位於台中市大公街之大樓交付信託予大台灣銀行，並用以對抗第三人時，則鄭一平除將該棟大樓移轉登記予大台灣銀行外，並且必須為信託登記。

10 設鄭一平與大台灣銀行簽訂信託契約，而將位於台中市大公街之大樓交付信託。試問：

- (1)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鄭一平與大台灣銀行就該棟大樓應如何為信託登記？

依信託業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信託業接受以應登記之財產為信託時，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此所稱「有關規定」，如對於土地、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物權為信託財產者，則應依民國92年9月23日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四至一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土地權利信託登記。

本例中，鄭一平與大台灣銀行簽訂契約，而將位於台中市大公街之大樓交付信託，因標的為建築物，其屬於應登記之財產權，故鄭一平以之為信託時，大台灣銀行應依信託業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四至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雙方會同辦理信託登記。

- (2)依前例(1)，設鄭一平與大台灣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將該棟大樓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未辦理信託登記，該項信託是否成立？

信託行為乃是法律行為之一種，所以信託行為之成立要件，亦同於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即必須具備下列兩項要件：

一、一般成立要件

所謂一般成立要件，即一切法律行為所不可缺少之要件，其中包括：

- (一)當事人。
- (二)標的。
- (三)意思表示。